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巢光明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即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本院112年度家聲字第38號事件之承審法官迴避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聲請人以其生活困難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

法 官 林晏如

法 官 曾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陳盈璇